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09013829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因應 COVID-19 疫情防疫規範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的活動。
- 三、活動辦理應配合之基本防疫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空氣流通或通風換氣良好，人與人保持室內大於1.5公尺、戶外大於1公尺社交距離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全程戴口罩。
  - (二)室內活動採實名(聯)制，入口處安排專人管制出入，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，工作人員應配戴口罩。
  - (三)宣導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$ 度、耳溫 $\geq 38$ 度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不要參加活動，若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衛生單位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。
  - (四)活動場域內空間及用具事先清潔消毒，並提供洗手設備或乾洗手消毒液備用。
  - (五)於活動會場張貼呼吸道禮節、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、單張。
  - (六)對於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

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孕婦等，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。

四、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協辦、指導或補助民間辦理之活動，應比照本規範辦理；民間自辦之活動，建議依中央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規劃。

五、訪客、洽公、物流、會議及用餐規範：

(一)適用範圍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。

(二)訪客或洽公人員採實名(聯)制，保持室內大於1.5公尺、戶外大於1公尺社交距離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戴口罩或設隔板。

(三)物流/外送或郵務人員限一樓交貨。

(四)會議座位保持1.5公尺社交距離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戴口罩或設隔板。

(五)用餐鼓勵外帶，用餐時保持室內大於1.5公尺、戶外大於1公尺社交距離或設隔板。

六、本府109年5月13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1143781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本規範並將依中央規定及疫情變化適時調整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